## (四) 院台訴字第 104325002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4325002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4 年 8 月 6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4183235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自99年8月1日起迄今,為〇〇縣〇〇鄉民代表會第〇〇屆、第〇〇屆代表,並為現任〇〇鄉民代表會主席,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以102年11月15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定期申報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本人所有土地2筆、建物1筆、汽車1筆及債務3筆(詳如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申報不實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857,361元,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乃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10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由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所稱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二、…。」又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 訴願人自從事公職以來,每年均誠實申報且在開始申報幾日內即完成申報。身為民意 代表,申報財產是義務也是責任,更藉此表示自身財產來源清白,絕不會有隱匿或申 報不實之「故意」。此次漏報原因除了來自訴願人本人對電腦操作不熟稔外,訴願人 未再次詳細審視,導致資料不全的確有過失,但絕非「故意」申報不實,請體察當前 基層民意代表對電腦操作仍是一件困難的事,請求酌予減低罰鍰等情云云。
-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立法意旨在藉由據實申報財產,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俾能有效遏阻貪瀆風氣。為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該等公職人員即負有據實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其申報財產時自應詳查申報基準日之財產資料,以據實申報。又所謂「故意」,參照刑法第13條規定,除直接故意外,尚包括間接故意,亦即若申報人未確實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簡字第258號判決參照)。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加以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813號判決參照)。
- 四、本件訴願人對於漏未申報土地2筆、建物1筆、汽車1筆及債務3筆,並不爭執。然稱係

因其本人對於電腦操作不熟稔,未再次詳細審視而導致資料不全云云。惟不動產、汽車,及債務總額達100萬元者,即應依申報日實際財產狀況逐筆申報,分別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4條第1項第1款,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3點、第18點所明定。另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中亦列有應申報財產項目,供申報人逐項填報,於各項財產項目頁面並有顯示應注意事項提醒申報人注意。查本件訴願人自民國99年起即擔任○○縣○○鄉民代表會代表,並自該年起每年定期向本院申報財產,尚非首次申報。訴願人負有確實查證其本人於申報基準日之財產內容俾正確申報之義務。又查卷附訴願人100年度及101年度財產申報資料,該2次申報均採用網路申報方式,且均申報土地3筆、房屋1筆、汽車2筆、保險9筆及債務3筆,足見訴願人並非首次以網路申報方式辦理財產申報,且其對土地、房屋、汽車及債務等財產應列入申報知之甚詳,對於本次申報未申報如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所載各項財產,訴願主張係因電腦操作不熟稔復未檢查致漏報,絕非隱匿或故意申 報不實云云,洵難憑採。

- 五、再查訴願人未申報之○○縣○○鄉○○段○○地號及○○段○○○地號土地2筆、○○縣○○鄉○○段○○○建號建物1筆,均為訴願人於民國97年間所取得;國瑞汽車1部為民國96年間所取得;債務3筆為訴願人本人分別於民國99年9月間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102年6月間向永豐商業銀行所借得之授信貸款,訴願人102年度為定期申報時,就上開應申報財產之存在自係明確知悉(上開土地、建物、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貸款100年、101年即有列入申報;永豐商業銀行貸款為102年6月所新增),惟訴願人卻僅申報渠所有坐落○○縣○○鄉○○段○○○世號土地1筆,其餘財產均未申報。訴願人雖稱其因對電腦操作不熟稔,且過失未再次詳細審視,導致資料不全云云,惟訴願人既負有據實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不論採用何種方式申報,均負有將正確財產資料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之義務,訴願人既知悉有上開應申報之財產,自應查明申報基準日各該財產之現況及金額,如實逐項填載於申報表,並加以核對、檢查後始提出申報, 詎訴願人不惟未申報前已向本院申報之不動產、汽車及部分債務等財產資料,縱如訴願人所稱係因不熟悉電腦操作及未仔細檢查致未申報,其怠於查詢及檢查應申報之財產,應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不正確之內容向本院申報,是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自難謂非故意申報不實。
- 六、末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4,857,361元,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參酌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裁處罰鍰10萬元,原處分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0 月 2 9 日

## ○代表○○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 (一)土地:

項 次	所有人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故意申報 不實金額
1	000	未申報	○○縣○○郷○○段 ○○○○-○○○地 號	706	2/16	1,237,971元
2	000	未申報	○○縣○○鄉○○段 ○○○○-○○○地 號	2,834.81	1/108	535,464 元

#### (二)建物:

項次	所有人	建	物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故意申報 不實金額
1	000	未申報	   ○ ○ ○ ○ ○     ○ ○ ○ ○ ○     ○ ○ ○ ○	79.40	1/1	341,700 元

## (三)汽車:

項次	所有人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C.C)	牌照號碼或引擎號碼	故意申報 不實金額
1	0	未申報	國瑞	1,998	○○○-RM	200,000元

# (四)債務:

項次	債務人		種類	債權人	金額
1	000	未申報	授信-台幣放款擔保	永豐銀行	688,701
2	000	未申報	授信-台幣放款擔保	永豐銀行	1,475,741
3	000	未申報	授信-中期放款	中國信託	377,784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 4,857,361 元。